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 (91) 校人字第 9101935 號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校人字第 09400001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人字第 0990004119 號函修正第 3、5、12、13 點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且經本大學聘為專任教授者。

三、專任教授合計在本大學服務滿七學期以上經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經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兩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但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得保留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四、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前七學期內經本大學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前七學年內經本大學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前項借調逾二年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或一學年，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大學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之期間不得併計教授休假年資計算。但因公經學校奉派出國者，得併計教授休假年資。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大學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八、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由各系所推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且應於學年度結束前審查次學年休假研究人員，簽報校長核定。

九、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仍予照發。

十、教授於研究休假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大學核准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同意，並經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大學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大學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二、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前段休假結束後起算。每次申請休假研究至少應間隔一學年。

十三、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教授年資，依第三點規定辦理。